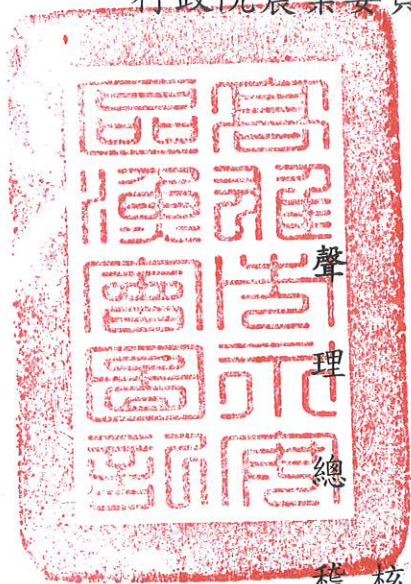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永安區漁會聲明本會於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 明 人

事

長：

何擇良



(簽章)

總 幹

事：

李秋錦



(簽章)

稽 核 人 員：

蘇麗慧



(簽章)

防制洗錢打擊

資恐專責主管：

薛政杰



(簽章)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事項
一、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有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AML 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含層面計分及加重計分者，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風險註記。 二、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有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 1、未將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列入「政治人物名單」予以確認建檔，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客戶風險評估。 2、遭檢調單位偵辦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客戶，有未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 三、AML 資訊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客戶若符合加重計分者，應列為高風險客戶，惟查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亦未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作業，不利客戶錢及資恐風險等級之控管。 四、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對客戶經常以略低於應申報大額申報通貨交易金額辦理現金存、提款之異常交易情形，有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一、已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並留存查證記錄，並依本會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 1. 已對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政治人物列入自建名單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及留存紀錄，並依本會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對遭檢調單位偵辦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客戶，例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並落實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評估並依規確實建檔註記。 三、對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家庭成員、遭檢調單位偵辦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之客戶及經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之客戶建檔註記為高風險並完成加強審查作業。 四、已將該等客戶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並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